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63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1,655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31,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31,6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4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9,488千元，係職員24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75		2.技工及工友待遇7,87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47,809		3.獎金47,80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850		4.其他給與5,85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9,329		5.加班值班費19,32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836		6.退休離職儲金13,8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7,468		7.保險17,4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975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789		1.業務費26,78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825		(1)水電費2,825千元。
0203 通訊費	239		(2)通訊費2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1 土地租金	467		(3)土地租金467千元，係職務宿舍土地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510		(4)資訊服務費5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95		(5)其他業務租金13,695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檔案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6)稅捐及規費19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7		(7)保險費11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774		(8)物品1,77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7		<1>資訊耗材等經費7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		<3>車輛油料費666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10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6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86		，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7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2.8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5千元。 (9)一般事務費4,44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025千元，係按員工26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5千元，係按檢察官10人，每人每年14,000元，員工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5千元。 <4>法警制服費18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61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4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2,56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93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0千元，係按職員24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千元。 (1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1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4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8,789	本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386千元，包括： (1) 通訊費3,74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18千元，包括： <1>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2千元。 <2> 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76千元。 (3) 物品1,104千元，包括：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14千元。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6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692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2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824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483千元。 <5> 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565千元。 (5) 國內旅費4,823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940千元。 <2>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21千元。 <3>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630千元。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2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40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6,386		
0203 通訊費	3,7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8		
0271 物品	1,104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2		
0291 國內旅費	4,823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3		
0319 雜項設備費	2,403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617	本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17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4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617		1. 兼職費6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 一般事務費978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00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95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3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千元。 4. 國內旅費623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83千元。 (2)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50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90千元。
0241 兼職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8		
0291 國內旅費	6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85	本署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85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85		
0901 第一預備金	485		